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转债代码:113654 转债简称:永02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西湖区西园七路2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6,342,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17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罗邦毅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集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吕婕、独立董事胡旭东、曹衍龙、袁坚刚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6,282,000	99.9718	60,100	0.0277	800	0.0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0	3.1796	60,100	95.5484	800	1.272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事项,均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参加表决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无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芸、吕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26 证券简称:四方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沪市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沪市主板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至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f-aut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四方股份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同时更加充分地向投资者展示特高压行业发展情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5日 下午 15:00-16:30参加沪市主板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行业分析师将就特高压行业情况进行深入解析,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以及特高压行业的价值和发展前景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5日 下午 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刘志超 董事、总裁

钱 晖 独立董事

付 饶 首席财务官

钱进文 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5日 下午 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沪市主板特高压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页面(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Display.do?tag=uhv),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18日(星期二) 至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进入特高压行业专场-公司页面,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向公司提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f-aut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高压行业专场页面二维码: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秦春梅

电话:010-82181064

邮箱:ir@sf-aut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4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苏州新龙脉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2、投资金额: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认缴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占合伙企业39.98%的份额,担任标的基金有限合伙人。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基金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募集失败风险;标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标的基金运行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将可能面临投资效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投资布局,有效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帮助公司进一步实施战略发展,公司与北京新龙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龙脉基金")、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飞扬")于近日签署了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新龙脉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1,000万元,在合伙企业中拥有39.98%的份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 普通合伙人

机构名称:北京新龙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21TPXG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8日

法定代表人:曲敬东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15号院1号楼3层306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中介除外)。("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京新龙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 新龙脉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3842

信用情况:经查询,新龙脉基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 有限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66283799D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11,13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7号5层1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网络文化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用情况:经查询,华清飞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参与投资设立标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名称:苏州新龙脉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

2、规模: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首次规模人民币2,501万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新龙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首次规模人民币2,501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首次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新龙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00	0.04%
2	北京华清飞扬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500.00	59.98%
3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0	39.98%
合计		——	——	2,501.00	100.00%

(1) 首次出资:现有合伙人的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所记载的出资期限("首次出资期")一次性缴付。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可以不实缴出资。

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在首次出资期限内("首次出资期")可自行决定合伙企业是否接受新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的出资、变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避免歧义,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缩短或延长首次出资期。

(2) 后续增资:普通合伙人在后续增资期内可自行决定是否接受现有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增加认缴出资额或接受新的有限合伙人认缴合伙企业出资,但合伙企业进行后续增资不得使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超过5亿元。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可以不实缴出资。

后续合伙人的出资根据普通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所记载的出资期限一次性缴付。为避免歧义,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决定缩短或延长后续出资期。

后续增资按百分之八(8%)的年化利率,以日为单位逐日计息,计算期间为现有合伙人首次出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的一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至后续合伙人后续增资一期出资到账截止日止,上述利差("后续增资利息")应由后续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支付。自现有合伙人首次出资缴付通知书上载明的一期出资到账截止日起的六(6)个月为免息期。

后续认缴所对应的认缴出资额应计入管理费的计算基数。

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决定,可以豁免后续合伙人的后续增资利息。

(二) 合伙人

1、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任何有限合伙人均不得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及其他以合伙企业名义进行的活动、交易和业务,不得代表合伙企业签署文件,亦不得从事其他对合伙企业形成约束的行为。

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行使有限合伙人权利不应被视为有限合伙人参与管理或控制合伙企业的投资业务或其他活动,从而引致有限合伙人被认定为根据法律或其他规定需要对合伙企业之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普通合伙人。为避免歧义,前述行使权利的行为包括:

(1) 根据本协议规定参加合伙人会议并进行表决;

(2) 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 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5) 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6) 普通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7) 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2、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身份转换: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程序

(1)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 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三) 合伙事务执行

1、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的合伙事务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

2、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选择程序

全体合伙人以签署本协议的方式一致同意选择普通合伙人北京新龙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所规定的对于合伙企业事务的独占及排他的执行合伙事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决策、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及其他业务;

(2) 管理、维持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资产;

(3) 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为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供服务;

(4) 采取有限合伙企业维持合法存续和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5) 开立、维持和撤销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6) 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为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为合伙企业提供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更换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7) 订立和修改管理协议,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8) 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9) 聘请为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事务所;

(10) 保管并维持有限合伙企业的财务会计记录和账册;

(11) 批准有限合伙人转让财产份额;

(12) 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协商、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13) 根据法律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14) 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15)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16)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

(17)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并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18) 变更其委派至有限合伙企业的代表;

(19) 根据本协议缩减有限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

(20) 采取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本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21) 法律及本协议授予的其他职权。

4、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行为对有限合伙企业的约束力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执行合伙事务根据《合伙企业法》及本协议约定采取的全部行为,均对合伙企业具有约束力。

5、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书面方式指定其委派的代表,合伙企业设立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为曲敬东。

(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行决定更换其委派的代表,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全体合伙人,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有限合伙企业费用

1、有限合伙企业费用

合伙企业应承担与合伙企业之设立、运营、终止、解散、清算等相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开办费;

(2) 管理费;

(3) 托管费;

(4) 财务及审计费;

(5) 会务费用;

(6) 诉讼及律师费;

(7) 相关专业机构费用;

(8) 政府税费;

(9) 清算费用;

(10) 其他费用。

2、开办费

合伙企业之组建、设立直接相关的合理费用,不超过人民币十(10)万元。

3、管理费

(1) 管理费指合伙企业在其投资退出封闭期内按本协议的约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的服务报酬。

(2) 合伙企业应支付的管理费合计金额:合伙企业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计算基数为合伙企业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当年年末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包括出资本金以及本金在进入合伙企业托管账户前在募集账户中产生的利息)。

4、托管费

(1) 合伙企业应委托信誉卓著的商业银行对合伙企业账户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

(2) 合伙企业发生任何资金支出时,均应遵守与托管人之间的托管协议规定的程序。

(3) 托管事务及托管费以合伙企业与托管人签订的《托管协议》为准。若托管人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并给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则合伙人会议通过可更换托管人。

(4) 合伙企业授权私募基金管理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与经其选任的托管人签署《托管协议》,托管事务及托管费用的支出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托管协议》协议办理。

5、相关专业机构费用

相关专业机构费用是指合伙企业的组织筹建等运营费用和因对拟投资目标公司的投资、持有、运营、出售而发生的法律、审计、评估、投资顾问、财务顾问等费用,费用总额不应超过合伙企业管理费计算基数的百分之一(1%)。

(五) 投资业务

1、投资及退出

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封闭期为七(7)年,其中投资期为四(4)年,退出期三(3)年,投资期起始时间自合伙企业完成工商变更之日开始;经普通人合伙人决定可以延长退出期一次且该次延长不得超过两(2)年;如合伙企业认购的私募基金在合伙企业的投资退出期及/或前述两(2)年延长期内未能完成退出并进行全部分配的情形下,经普通合伙人决定可以再次延长退出期一次且该次延长不得超过壹(1)年。如还需延长退出期则需经合伙人会议表决通过方可延长。

2、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的全部资金用于认购私募基金的份额或投资于其他被投企业股权。合伙企业认购私募基金份额可以依照《基金合伙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认购的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合伙企业的具体认购事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合伙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决定和办理。

合伙企业闲置资金,包括但不限于待投资、待分配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只能存放于银行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

(六) 合伙人会议

1、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由普通合伙人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审议并决定如下事项:

(1) 听取普通合伙人的年度报告;

(2) 批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企业费用年度预算;

(3) 延长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4) 根据本协议决定延长合伙企业投资退出封闭期;

(5) 批准普通合伙人根据本协议提出的向合伙人进行非现金分配的议案;

(6) 批准取得咨询委员会成员名额的有限合伙人不再持有咨询委员会成员名额;

(7) 除本协议明确授权普通合伙人独立决定事项之相关内容外,本协议其他内容的修订;

(8) 执行事务合伙人(即普通合伙人)除名和更换;

(9) 合伙企业的解散及清算事宜;

(10) 变更合伙企业的名称;

(11) 投资于其他被投企业股权;

(12) 属于咨询委员会决定事项,但咨询委员会会议未在普通合伙人合理指定的期限内召开会议作出决议的;

(13) 订立和修改委托管理协议;

(14) 选定、更换合伙企业托管人,订立和修改托管协议;

(15) 如关键人士变动的,对普通合伙人提议的新的管理团队组建方案作出决议;

(16) 批准普通合伙人提出的关于更换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7) 法律、法规及本协议规定应当由合伙人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合伙人会议讨论前述第(9)项事项时,由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五分之四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讨论前述第(8)项事项时,应由除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方可作出决议;合伙人会议讨论前述其他事项时,由合计持有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四分之三及以上的合伙人通过方可作出决议,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伙人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召集并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务,由半数以上合伙人共同推举一名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负责召集并主持。合伙人会议每年召开一次,但经合伙人提议,可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如执行事务合伙人认为适当,可自行决定不召开年度合伙人会议或临时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的召集人须提前十五(15)日以电话、传真或邮寄方式通知各合伙人,告知其合伙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需表决事项等内容。合伙人参加会议即可视为其放弃任何关于提前通知的要求。

合伙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会议、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或以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本人亲自参加会议,合伙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由其授权代表持加盖合伙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亲自参加会议。合伙人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以合伙人到达会议现场为参加会议;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的,以合伙人拨入会议电话系统为参加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视为全体合伙人参加会议。

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的,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现场签署表决票或决议;以电话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应签署书面表决票或决议,所有合伙人的投票意见以表决票或决议上签署的意见为准;采取现场会议与电话会议或通讯表决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合伙人会议的,对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和未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合伙人,分别适用前述规定。未到现场参加会议的合伙人的表决票最晚应当在合伙人会议召开的通知上载明的会议表决日后的十五(15)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普通合伙人或普通合伙人指定的代表,上述十五(15)日内合伙人未以书面形式进行提交的,视为弃权。

2、投资决策委员会

普通合伙人应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三(3)名成员组成。投资决策委员会实行一人一票制,对于本合伙企业的拟投资项目,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有效表决须获得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表决权累计两票及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七) 分配与亏损分担

1、分配

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取得的项目投资现金收入不可以用于再投资,普通合伙人应扣除预计费用后按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合伙人进行分配,分配应当"随退随分",即在取得任何一项投资收益后至迟不超过三(3)个月内向全体合伙人分配当期收益,在合伙企业清算时进行汇算清缴、多退少补。

2、所得税

根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合伙企业并非企业所得税纳税主体,由各合伙人自行按相关规定申报缴纳所得税,如法律要求合伙企业代扣代缴,则合伙企业将根据法律规定进行代扣代缴。

3、亏损和债务承担

合伙企业根据本协议分配条款进行分配,发生亏损时,各合伙人依据本协议之规定承担。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 陈述和保证

1、有限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有限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1)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2) 其充分理解投资合伙企业的风险,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管理团队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对其投资本金及收益提供任何保证和承诺;

(3) 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4)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内部组织文件(合伙协议等)、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自然人有限合伙人签订本协议已取得相关的共同共有人(如有)同意。

2、普通合伙人的陈述和保证

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和保证:

(1) 其已仔细阅读本协议并理解本协议内容之确切含义;

(2) 其缴付至合伙企业的出资来源合法;

(3) 其签订本协议已按其内部程序作出有效决议并获得充分授权,代表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人为其合法有效的代表;签订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其内部组织文件、对其具有法律约束效力的任何规定或其在其他协议项下的义务。

(九) 退伙、入伙

1、有限合伙人不得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在封闭期内退伙(当然退伙除外)、缩减认缴出资额及/或实缴出资额(经普通合伙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2、有限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法律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3) 有限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4) 发生根据《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其他情形。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3、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本有限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本有限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不转让其持有的财产份额;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4、普通合伙人发生下列情形时,当然退伙:

(1)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2) 普通合伙人在本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如普通合伙人发生当然退伙情形时,则本有限合伙企业进入清算程序。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及更换

因执行事务合伙人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致使本有限合伙企业受到重大损害或承担本有限合伙企业无力偿还或解决的重大债务、责任时,则本有限合伙企业可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

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应履行如下程序: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庭裁决确认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实存在前述所规定的情形的前提下,有限合伙人可提议召开临时合伙人会议,讨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事项;且经除普通合伙人及其关联人以外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作出将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的决议。

若合伙人会议作出执行事务合伙人除名决议,则本有限合伙企业直接进入清算程序。

6、入伙

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普通合伙人在首次出资期限内可自行决定安排本有限合伙企业接受新合伙人认缴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出资。

(十) 协议生效日

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公司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标的基金,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六、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一)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的标的基金,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项目资源优势和平台优势,拓展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有效资源协同的相关产业,优化、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和业务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参与设立的标的基金尚需办理工商登记和基金备案手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投资标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标的基金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标的基金的设立及管理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投资后管理和风险控制,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标的基金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说明

1、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标的基金的份额认购,未在标的基金中任职。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3、 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苏州新龙脉玖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0691 证券简称:亚太实业 公告编号:2023-019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155万元—21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0.43%—86.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90万元—125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93.67%—91.21%;基本每股收益区间为:盈利0.0048元/股—0.0067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是否进行修正
	原预计	最新预计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5万元—215万元	盈利:100万元—145万元	盈利:1620.46万元	是
	比去年同期下降:90.43%—86.73%	比上年同期下降:93.83%—91.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0万元—125万元	盈利:40万元—60万元	盈利:1422.81万元	是
	比去年同期下降:93.67%—91.21%	比上年同期下降:97.19%—95.7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48元/股—0.0067元/股	盈利:0.0031元/股—0.0045元/股	盈利:0.0501元/股	是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有关事项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确认,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修正本次业绩预告的依据及过程是适当和审慎的,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2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深入开展,经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进一步沟通和确认,基于谨慎原则,需对公司2022 年度业绩预告作出修正,修正原因主要如下: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29 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第四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第五条企业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通常包括下列各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二)……"的规定,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2)京01民终10165号】,公司需承担二审案件受理费。受此影响,公司净利润减少。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对广大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九有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补偿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情况概述

2022年11月18日,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深圳市润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方案显示尚未与公司和解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4,272.56万元)、中国东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2,783.50万元)相关债权作为普通债权,无法得到偿还,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相关预计负债变为公司现时债务。根据《关于承担九有股份对外担保事项诉讼损失的承诺函》及相关补充协议,大股东承担担保损失80%部分为5,644.85万元。

由于2022年11月18日距离2022年12月31日,仅剩30个工作日,对此公司进行了相关账务处理,补偿方需在一个月时间内增加补偿金额(80%部分)5,644.85万元,较之前3,378.06万元发生了较大变化。

2022年12月份因特殊原因无法到岗,且异地出差受到严重阻碍,公司及相关配合部门的运转均受到较大影响,同时临时增加较大补偿金额,导致承诺方原定用捐赠3,378.06万元等额资产的方案需要调整,进而导致30个工作日需一次性增加补偿截至2022年12月末预计承担的担保损失8,519.42万元无法执行完毕。

综上所述,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与公司沟通,重新出具全现金补偿方案: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裕嘉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裕嘉泰")或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于2023年度通过全现金补偿方式完成剩余补偿8,519.42万元,其中:2023年4月30日前补偿现金5,000万元,2023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方式完成剩余的所有补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李明就公司担保损失金额重新出具补偿方案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3-001)。

二、收到补偿款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积极落实全现金补偿承诺,支持公司经营发展,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压力,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利益。截至2023年4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中裕嘉泰已累计向公司转入补偿款合计6,000万元,超过承诺期(2023年4月30日前)补偿金额5,000万元。

公司收到补偿款后,银行存款增加,其他应收款相应减少,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流动资金增加有利于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夯实主营业务发展基础,提升抗风险能力。上述补偿款的到位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九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0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4月17日在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邹承慧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其中独立董事杨胜刚、刘会荪、徐锦荣、胡希荣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全体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取消〈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子议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新增担保中的反担保方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除此变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故本次董事会决定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二)会议对《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逐项表决

1、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2、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3、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4、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5、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爱康")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4,596.95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朝阳爱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能链")、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新增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朝阳爱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9,596.95万元担保额度。

2、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安爱康")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4,964.71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大安爱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5,4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新增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大安爱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10,364.71万元担保额度。

3、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川佳康")在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9,905.71万元担保额度的基础上,为伊川佳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6,00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新增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伊川佳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共计提供15,905.71万元担保额度。

4、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崇左爱康")在2,00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州中康")在3,920万元额度内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担保期限为一年。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额度内担保的具体事项,授权董事长邹承慧先生签署并办理具体担保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07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4072173023E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喀左县坤都营子乡牌头杖子村20180011317号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5,2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及其它可再生资源技术开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12,238.44	12,417.42
	净资产	5,381.91	5,449.38
	营业收入	1,168.95	290.88
	净利润	198.08	67.4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82339970874R		
注册地址	吉林省白城市大安市长白南街1号(建设银行总行四楼)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4,7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付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10,579.86	10,723.39
	净资产	4,780.10	4,827.17
	营业收入	1,013.51	253.22
	净利润	24.35	47.0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9MA3X62LM44		
注册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葛寨镇政府办公楼202室		
法定代表人	张乐		
注册资本	20,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19,093.06	33,696.24
	净资产	-13,033.58	1,549.55
	营业收入	765.69	150.03
	净利润	-2,020.98	-8.87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05月2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400340453970F		
注册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驮卢镇左江华侨农场场部		
法定代表人	张广州		
注册资本	2,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对光伏项目的投资和管理;光伏发电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光伏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18,254.74	20,266.52
	净资产	-2,170.72	-158.10
	营业收入	297.39	51.10
	净利润	74.88	12.62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700MA0QC5TJXB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义县留龙沟乡留龙沟村		
法定代表人	吴志霞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从事光伏光热电站的建设和经营;光伏光热电站的技术开发、项目咨询和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太阳能器材专用高档五金件、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和太阳能发电板封装膜的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北京汇通方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51%,苏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49%		
关系说明	公司的参股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3月31日/2023年1-3月
	总资产	17,630.92	17,814.70
	净资产	5,459.69	5,689.96
	营业收入	2,098.64	536.29
	净利润	1,040.24	230.26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被担保方将视资金使用情况与金融机构办理相关手续,具体担保金额以金融机构批准之额度为准,公司最终担保额度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一)董事会核查情况: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为朝阳爱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5,000万元担保额度;拟为大安爱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5,400万元担保额度;拟为伊川佳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6,000万元担保额度;拟为崇左爱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2,000万元担保额度;拟为锦州中康在2023年度的融资新增3,920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持有下属公司的资产、股权等提供质押担保、转让下属公司股权并约定回购等担保方式,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

2、本次担保额度内涉及的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参股公司,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2023年3月31日,江苏能链资产总额47,982.92万元,负债总额35,948.11万元,净资产12,034.81万元;富罗纳融租资产总额104,020.44万元,负债总额786.37万元,净资产103,234.07万元。上述反担保方具有一定的担保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董事会审议时,独立董事就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本次公司新增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朝阳爱康、大安爱康、伊川佳康、崇左爱康、锦州中康新增融资提供担保,江苏能链、富罗纳融租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能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担保风险。我们原则上同意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实时关注上述被担保方的经营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7.4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7.33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6.47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9.29亿元;对出售电站项目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10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94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4.92%,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16%。若包含本次审议担保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9.67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的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23年4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

鉴于公司于2023年4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将此议案提请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基于审慎考虑,公司决定将本次新增担保中的反担保方浙江爱康新能源制造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爱康富罗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除此变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故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并取消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子议案。

2023年4月16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爱康实业")(持有公司2.88%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江阴爱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康投资")(持有公司0.56%股份)《关于提请增加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递交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爱康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爱康投资合计持有公司3.44%的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属于《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增加临时提案,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有所变动,除上述变动外,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等 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3年4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至2023年4月27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有五个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本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以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2、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4月26日,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通讯地址:张家港市经济开发区金塘西路101号 邮政编码:215600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交完整。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塘路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600

联系人:陈志杰

电话:0512-82557563 ;传真:0512-82557644

电子信箱:zhengquanbu@akcome.com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10,投票简称:"爱康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4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书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新)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5)			
1.01	为朝阳爱康电力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2	为大安市爱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3	为伊川县佳康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4	为崇左市爱康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5	为锦州中康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注: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作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字/盖章处)

被委托人联系方式: